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决策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1、召集和召开监事会会议。累计召开会议 4 次，审议议案 8 项，其中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客观、全面的审核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	会议时间	召开方式	议案	决议
1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16年3月28日	现场	1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 2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3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5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	通过
2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16年4月22日	通讯	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通过
3	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16年8月17日	现场	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	通过

4	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16年10月27日	通讯	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通过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2、依法依规监督高管履职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，对集团董事、经营班子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，每季度报告公司投资决策、资产处置、对外担保、资金变化、招标采购、风险提示等重大事项情况。

3、不断提升监督职能。一是将招投标作为监管重点，强化招投标过程的关注与督察，通过列席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专题办公会，加强大额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的事前监督，对存在疑问的招标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和质询，推动招标工作公开透明；二是对招标文件、合同、变更签证、工程结算等有计划地实施抽查，对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；三是深入基层调研，客观了解地区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对其项目开发、营销、成本控制等经营管理工作提出了建设性、指导性意见；四是开展专项检查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体系，如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体系、产权交易流转监督责任体系等调研检查。

4、积极服务企业发展。在做好监督到位不越位的同时，又围绕有为的要求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与经营决策，共同推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累计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、列席了19次董事会，对会议事项、决策程序、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；公司监事会主席累计出席或列席了47次集团办公会、12次月度办公例会，全面了解、掌握企业经营管理情况，从专业角度对土地储备、预决算、资金管理、工程招投标等重大事项充分发表

意见，并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情况提出建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

2016 年，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、攻坚克难，以营销为龙头，大力推进项目开发，加强资源储备，夯实管理基础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。监事会总体评价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、合法、合规，公司管理层切实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，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和财务风险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公司监事会对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3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财政部印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,848,485.04 元。监事会对上述两项事项均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认为会计政策变更和计提坏账准备两项事项均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。

5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发行上市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公司按照《2015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用途已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8.55 元（系结存利息）。

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加强对各项决议贯彻执行力的检查力度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、员工的合

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同时增强工作责任心，勤勉尽职，和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，为共同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工作目标而努力。

此报告。